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现有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福春先生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62.00万股。

（本页以下无正文）

